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豫 0403 执恢 59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向美丽，女，1969 年 04 月 08 日出生，汉族，住平顶山市新华区沿河西路 12 号楼 24 号，公民身份号码：41040219690408252X。

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开源中路（副食品公司办公楼 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9730250XM。

法定代表人：王文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向美丽与平顶山市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2021）豫 0403 民初 4312 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本院以（2021）豫 0403 财保 10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园丁路交叉口西南角碧水香墅 1#楼中单元 17 层东户 1707 房产。本院以（2023）豫 0403 执恢 5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园丁路交叉口西南角碧水香墅 1#楼中单元 32 层东户 3207 和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园丁路交叉口西南角碧水香墅 1#楼西单元 21 层西户

2101 共三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平顶山市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园丁路交叉口西南角碧水香墅 1#楼中单元 17 层东户 1707、32 层东户 3207、1#楼西单元 21 层西户 2101 共三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柴	彦	华
审	判	员	张	翔	宇
审	判	员	刘		渊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碚